

责任论

程东峰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胡 胜

ISBN 7-5038-1280-X



9 787503 812804 >

ISBN 7-5038-1280-X/Z · 0140

定价：13.50 元

责任论

——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程东峰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程东峰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5.5

ISBN 7-5038-1280-X

I. 责… II. 程… III. 责任感-伦理学 IV. B82

责任论

——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程东峰著

责任编辑 罗林 哈都尔

责任校对 黄秋荣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霍山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8.75印张 230,000字

1994年10月第一版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13.50元

ISBN 7-5038-1280-X/Z·0140

目 录

序	罗国杰
导 言	(5)
第一章 责任的产生及其意义	(13)
一、责任的含义	(13)
二、责任的产生	(15)
三、责任的意义	(23)
四、责任与社会主义道德	(28)
五、责任与现代化建设	(30)
第二章 责任认同	(33)
一、责任认同的含义	(33)
二、责任认同的范围和内容	(38)
三、责任认同的方法	(51)
第三章 责任演变	(55)
一、责任演变的社会基础	(55)
二、责任演变的基本规律	(57)
三、西方思想家责任论断举隅	(70)
四、责任与义务分析	(73)
第四章 当代责任分析(上)	(80)
一、责任,当代道德评价的标准	(80)

二、责任模糊	(83)
三、责任心不强	(87)
四、责任能力弱	(92)
五、畸形心态	(95)
六、责任制评析	(97)
第五章 当代责任分析(下)	(101)
一、个人责任	(101)
二、家庭责任	(106)
三、公民责任	(109)
四、职业责任	(114)
五、公仆责任	(117)
六、社团责任	(122)
七、社会责任	(124)
第六章 责任教育	(128)
一、责任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128)
二、责任教育的内容	(130)
三、责任教育的层次	(138)
四、责任教育的方法	(144)
第七章 责任分配	(148)
一、责任分配的意义	(149)
二、责任分配的原则	(155)
三、责任分配的方法	(159)
四、正确对待责任分配	(164)

第八章 责任实现	(168)
一、责任实现的主观因素	(168)
二、责任实现的客观因素	(178)
三、创造性地实现责任	(182)
四、责任失误分析	(185)
第九章 责任评价	(190)
一、责任评价的意义	(190)
二、责任评价的实现	(198)
三、责任评价的效果	(205)
四、正确对待责任评价	(209)
第十章 责任监督	(212)
一、责任监督的意义和方式	(212)
二、自我监督	(214)
三、社会监督	(220)
第十一章 责任赏罚	(233)
一、责任赏罚的意义	(233)
二、责任赏罚的类型	(240)
三、责任赏罚应注意的问题	(245)
第十二章 责任与自我实现	(252)
一、自我实现的含义	(252)
二、自我实现的步骤	(263)

三、自我实现与当代中国人的责任	(267)
主要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78)

序

罗国杰

1991年3月初,程东峰同志带着《责任论》写作提纲,作为我的国内访问学者,来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初读提纲后,觉得这一提纲能够自成一体,可望写成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一本专著,并希望他在写作中能对“责任”和“义务”的关系作些分析,提出自己的看法,能说明责任和权利,特别是道德权利和道德责任的关系。我觉得《责任论》的选题具有现实意义,责任是社会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当时我国还没有这类著作问世。我希望他能在这个课题的研究上取得较好的成绩,所以希望他能下点功夫,尽早将这部书写出来。

程东峰同志学习是刻苦的,边写作边听课边查找资料,夜以继日,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写出了19万字的初稿;是年11月底又把一部21万字的誊清稿送到了我的手中。我和宋希仁同志分头阅读了誊清稿,认为基础较好,内容丰富,有一定深度。在充分肯定誊清稿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又指出书中一些概念和理论表述上的问题。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就是在1991年11月底那个誊清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我认为《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有以下特点。

在理论上,《责任论》作者对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责任”和“义务”作了区分。作者认为“责任”和“义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概念。“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定义强调了责任的客观实在性

和主体的自由认同。“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的为善的应然行为。”定义强调了道德理想对义务行为的支配作用,义务行为有明确的为善目的。关于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的关系问题,在我国理论界,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和争论。我个人认为,不论是道德义务还是道德责任,一般来说,总是和道德权利联系在一起的。履行了一定的道德义务或道德责任,也总应该得到相应的道德权利。但是,道德和法律不同,因而道德义务作为道德主体在道德理想导向下自觉选择的道德行为,又必然是不以享有某种道德权利为前提的。程东峰同志的这一界说,既说明了道德责任是行为主体对特定社会关系中确定的责任的确认和服从;又说明了道德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为善的应然行为的自觉选择。这两个定义是否科学,可以讨论。但是作者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并作了初步深入的研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无疑是有助于问题研究深入的。

作者还大胆地提出了以责任为核心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用责任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的设想。这些设想是有现实基础的,也是有学术价值的,值得深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责任论》在理论上的创建性是不容忽视的。它为社会主义的伦理思想添进了新的内容。

在中华民族的优秀伦理道德传统中,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尽伦尽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道德要求,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总是要同他人、同社会发生着各种不同的关系,并承担着重不同的责任,如对家庭(父母、子女、妻子)、对朋友、对集体、对社会、对国家等等。能不能依照社会的道德要求去尽伦尽职,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道德或道德高低的重要标准。在当前的时代条件下,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责任论》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作者怀着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神圣的使命感,从祖国的前途命运和人民的生活幸

福出发,指出“不負責任已成为我国社会一大公害,严峻的现实向我们提出了责任问题。”作者呼吁社会:正确地对待责任,自觉地履行责任。作者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道德实际,借鉴各行各业实行责任制的成功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集中地阐述了“责任认同”、“责任教育”、“责任分配”、“责任实现”、“责任监督”和“责任赏罚”的意义、目的和方法,特别是“当代责任分析”两章,对当代社会各种责任失误的分析和对各类角色责任的阐述,现实针对性更强。这些内容不仅有助于人们明确角色责任范围,而且还为我们向职工进行责任教育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法措施。作者在高校从事宣传工作多年,熟悉党的方针政策,能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集体主义原则,说理深入浅出,论述观点正确,可以作为培训干部和对大专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使用。

在研究方法上,《责任论》体系严谨,论述有特色。在体系建构上,全书沿着责任认识、责任实现、责任检验这三个发展阶段,步步深入地展开内容;全书的内容顺序也就是责任主体履行责任的“知”、“信”、“行”、“果”的全过程,符合认识规律,逻辑性强。

作者不仅有较好的理论素养,而且还有实际工作经验,行文流畅生动,摆事实,讲道理,读来轻松愉快。同那些专业性很强,思辨色彩很浓的学术专著比较来说,《责任论》可以称之为了一本通俗学术专著,是一本既有理论分析又紧密结合实际的著作。

总之,《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是一部有价值的值得一读的好书。我希望这部书能引起理论界乃至全社会的关注,加强责任研究,重视责任教育,努力增强全民责任意识,以期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速度。应当承认,关于“责任”和“义务”的问题,还有许多理论和现实所提出的重要课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亦希望程东峰同志再接再厉,作出更大的成绩。

作为这一课题的指导教师,《责任论》能付梓问世,我是很高兴的。应作者的要求,写以上意见,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六月

导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我国蓬勃兴起,受到城乡人民的欢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已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最成功的经验。“责任”概念,在当代中国人口语中使用频率相当高,无论是在报刊公开发表的文章上,还是在党和国家的红头文件里;无论是在乡规民约班组制度的条款上,还是在小组讨论或亲朋好友的私下交谈中,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责任”这一概念。责任已经走入我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家庭生活乃至各种业余生活,即使在公共场合,也离不开责任。责任无处不在,责任无时不有。责任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各种关系的纽结,责任与现代人的现代生活,已像空气和水一样须臾不可或缺。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已显示出巨大作用的责任,却没有能够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就像人们一刻也离不开水,却没有人特别看重水一样。在经济活动中,责任只作为契约存在;在政治活动、道德活动、文化活动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人们痛斥不负责任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但也仅仅是斥责而已,没有人能去认真思考,寻找对策,更缺乏对责任的理论研究和思想指导。对于涉及面最广的责任教育,也许是因为太熟悉了,太平凡了,所以人们常轻视它,忽略它。忽视责任研究,忽视责任教育,责任便在各方面给人们找麻烦,以至于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责任事故不断,不少人责任心

丢失,玩忽职守,以至于不负责任已成为我国社会生活的一大公害。

据有关调查,中国大地上平均每一个家庭至少拥有一件“假货”,中国产品因质量问题每年要耗掉 2000 个亿。^①于是人们发出“打假难,难于上青天”的慨叹。劣质假冒产品的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是一些人丧失责任心的有力佐证,以这样的责任心态,搞市场经济,只能导致经济的凋蔽。严峻的现实向我们提出了责任问题。

二

从现实责任状况出发研究责任,是我写作《责任论》的基本指导思想。我是从现实生活中发现责任、认识责任的,所以我也要
从现实生活出发研究责任。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是事实的概括和抽象,社会科学离开了人类的现实生活,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要总结研究责任制成功的经验,我们要分析造成责任事故的原因,我们要剖析人们责任心丢失的社会渊源,我们要找出增强人们责任心、明确责任意识、加强责任教育、强化责任监督的方法和途径。丰富多彩纷纭复杂的现实生活,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责任的丰富资料;改革开放的环境,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责任的广阔领域。从现实责任出发研究责任,责任就有了根,研究也就有了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从社会需要出发研究责任,是我们研究责任的出发点。这里所说的社会需要,是指社会良性运行的需要,是指建立高度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化社会的需要,也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从社会需要出发来研究人的责任,必须采取从外向内考察的方法,必须从客观社会的需要来认同个人的责任。只有顺应历史规律运行的需要、明确奋斗目标、认清历史使命,把个人的前

途和祖国的命运、人类的命运结合起来，才能把个人有限的生命、有限的能力，投入到无限的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大业中去，让个人的生命在历史的长河中闪烁耀眼的光辉。从社会需要出发研究责任的初衷，是要让人们把个人的价值取向同历史发展的方向一致起来，少受人生挫折。做任何事都不是凭主观的一厢情愿所能凑效的，人在社会中生活，就得受他人受集体受社会的制约，万物皆备于我，个人为所欲为，是不现实的。

从社会要出发研究责任，还指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出发研究责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在资源配置时要遵循三个互相联系的机制：一是价值决定机制，商品价格要反映价值；二是供求机制，是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制约；三是竞争机制，你追我赶，优胜劣汰。而企业信誉、生产效益、产品质量，又是企业站稳市场扩大市场的基本要素；要树立信誉、扩大效益、提高质量，必须提高企业全员的责任意识。责任，应是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所有人员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不负责任，是市场经济的大敌。

研究责任，可以从纯哲学的角度来研究，也可以从社会学或法学的角度来研究。而我是从伦理学的视角研究责任。文化的核心是伦理问题。因为人是世界的主宰，任何文化活动、文化现象都离不开人，而伦理关系又是人类社会的人际关系中的基本关系，最普遍，最广泛。伦理关系显示的文化特征最明显，最突出，最集中。责任，虽然也有人把它混同于义务，但是，它仍然是伦理学的一个独立的范畴。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研究责任，就是把责任作为人们应该普遍认同的内心信念来研究，就是把责任纳入到人们应该普遍遵守的道德领域来研究。无论是经济责任、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公民责任，还是家庭责任、职业责任、个人责任，统统可以从伦理道德中找到其位置。因为伦理道德问题也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道德存在于关系之中，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

体，个人与他人，个人与自己，无一不是一种关系。有关系就有责任，有责任就有道德。责任，乃是当代社会衡量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标尺；研究责任，就是从一个新的视角研究人类的道德问题。责任研究的实践价值，比其理论价值还要大。

三

要研究责任，首先要研究“责任和义务”、“责任和任务”、“责任和权利”的关系。特别是要正确区分和科学定义“责任”和“义务”这两个概念，否则，责任研究就很难显示其理论上的价值。

第一、责任和义务。我国有些伦理学著作和伦理学教科书，把责任和义务混同。就是不赞成责任就是义务的学者，也没有把责任提出来加以专题研究。总而言之，理论界对责任还没有给予特别的关注。

实际上责任和义务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先从语义上看。据《现代汉语词典》：

责任：①份内应做的事；②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

这里①和②的含义是贯通的，份内应做的事一以责任的面貌出现，就要全力做好，做不好就要接受惩罚。

义务：①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②道德上应尽的责任。③不要报酬的。

这里①和②都是用“责任”作为义项训释的。因而，从语义上看“责任”比“义务”涵盖面宽。根据形式逻辑“属加种差的定义”原则，“责任”是“义务”的属，“按法律规定”和“道德上”则是被定义项“义务”的“种差”。那么作为义项的“责任”用的是“份内应做的事”这层含义呢？还是用的“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

承担的过失”这层含义呢？很显然用的是前者，后者已由“道德责任”代替。因而，责任的第一种含义（份内应做的事）和义务含义相似，但责任的第二种含义（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则是义务所不能包含的。总之，无论是法律义务还是道德义务，都是对某一范围责任的限定。法律义务同道德义务的区别仅在于：法律义务有相应的权利伴随，靠国家机器强制执行；道德义务多以作出某种牺牲为前提，靠自觉履行。责任是社会客观规律对主体的应然要求，责任是定在的任务，可以是有报酬地去做，也可以是无报酬地去做。无论是有报酬的责任还是无报酬的责任，都具有道德意义。仔细地联系地分析，社会人的每一个行为都具有道德意义。从语义上辨析，义务与责任的区别在于：

1、责任比义务的涵盖面宽。

2、责任有权利伴随，这与法律义务相同；但是道德义务则是以作出某种牺牲为前提的。

3、责任包含有承担责任过失惩罚的意思，道德义务没有这一规定，法律义务则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意思。

4、强制执行是法律义务的规定，责任是自觉履行的，道德义务也是靠自觉履行。

从以上区分可以看出，责任是对人的行为的最基本的最普遍的要求和规定；责任应该是道德的最基本的范畴；同一责任在不同角色身上，可以表现为道德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法律行为，确定角色责任性质归属的关键，在责任主体对责任认识的觉悟程度，即责任认同程度。主体德行的高低和罪责的大小，主要是依据主体自觉履行责任的大、小、好、坏和责任失误严重程度来划分和确认。说责任就是义务，是没有根据的。

形式逻辑告诉我们：“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②如果义务和责任只是语词命名的不同，没有内涵的区别，那么这种区分就没有太大的价值。然而，义务和责任并不